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上更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如芬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一段關於「上訴人起訴主張」之記載，其中關於「自100 年7 月1 日至100 年3 月1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0 年7 月1 日至106 年3 月16日」；關於「（2,219,096+633,506 ＝3,626,699 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（2,993,193+633,506 ＝3,626,699 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